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洁神”、“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辅导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保荐派遣正式员史唯西、陈国潮、李海波、吴娟、马瑞、王观朋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青海洁神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答疑、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的工作安排,长江保荐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规定发放给青海洁神接受辅导人员,以便其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2)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讨论解决。

##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5)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长江保荐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完成整改。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青海洁神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

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造假。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备案开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长江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前期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进行整改，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动向，对公司拟订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出建议。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初步论证**

本辅导期内，青海洁神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并聘请了可研机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辅导机构、可研机构与公司召开现场会议，初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对可能存在的确定性拟定了不同的解决方案。

## **（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青海监管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长江保荐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及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状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投向；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状况，持续优化内控水平。下一辅导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组织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授课，使其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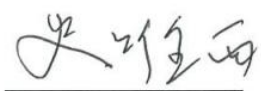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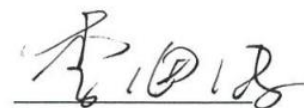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史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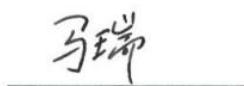
陈国潮



李海波



吴娟



马瑞



王观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4 日